# 最新互相担保合同 担保合作协议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4-12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一借款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贷款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抵押人：\_\_\_\_\_...*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一**

借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

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

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

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

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二**

引导语：从担保合同的性质看，担保合同是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担保主债合同的实现，由此可见，若没有主债合同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设立担保合同。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融资担保合同（互相担保）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议号：zjjl00000000

甲方：×××

乙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1.互相担保合同

2.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范本

3.融资担保合同

4.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5.互相担保合同范本

6.融资担保合同范本

7.融资担保合同三篇

8.金融合同： 融资担保合同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_\_\_\_\_\_\_\_\_\_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_\_\_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四**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大写)，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以兹共同遵守。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五**

乙方：　\_\_\_\_\_\_\_\_\_\_有限公司

\_\_\_\_\_\_\_\_\_\_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_\_\_\_\_\_\_\_\_\_\_\_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_\_\_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_\_\_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_\_\_\_\_\_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六**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依法提供保证担保，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保证责任，签定本协议完全处于自愿，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第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保证互保，在借款方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的前提下，担保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期限范围内，根据银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书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当借款方的借款出帐后，借款人应负责将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原件及时交付担保方。

第三条：担保方在接受借款方的要求，为借款方提供保证前或之后，有权了解借款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借款方有责任向担保方提供能真实反映本公司资信能力与清偿能力的财务资料，借款方亦有义务协助担保方调查其资信能力；若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或变更互保协议，甚至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担保，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借款方，但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及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消失，仍在互保期限内时，担保方仍有义务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履行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四条：贷款到期前如需展期，借款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担保方，未经担保方同意办理展期手续的，担保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上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本协议项下互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担保期限之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本互保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甲、乙双方均应秉诚实信用的原则保密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悉的有关商业秘密资料，否则，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七**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与\_\_\_\_\_\_\_\_\_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_\_，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_\_\_，现作价\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八**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互相担保合同担保合作协议九**

法定代表人：

乙方(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 (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 甲方以本合同 “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1.2 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1.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加工、混合、附合、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1.4 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第二条担保范围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2.1 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2 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本金(币种) (金额大写) 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抵押财产登记及注销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部门办妥抵押财产登记。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当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注销。

第四条责任承担

4.1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账号、还款账号、还款方式、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期限的起止日)，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但是乙方与债务人延长贷款期限或增加贷款金额，未征得甲方同意的，甲方仍对变更前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4.3 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4.4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乙方向甲方主张担保权利，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5 如果债务人或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甲方仍承担担保责任。

4.6 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移给第三人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仍承担担保责任。

4.7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但未实际履行或变更主合同的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4.8 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在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时，不得损害乙方利益，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如甲方已经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取得了款项，应首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4.9 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甲方同意，在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10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的任何一个营业网点开立的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五条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维修、保养及合理使用抵押财产，按时交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抵押财产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抵押权设立前，甲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告知该第三方乙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甲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六条抵押财产的保险

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变更、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果保险期届满时，被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甲方应当对保险期限作相应的延长。如甲方中断保险或撤销保险，乙方有权代甲方办理抵押财产保险。

抵押权存续期间，非因乙方过错，抵押财产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不足以清偿债务本息的，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如提供物的担保的，应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保险。

甲方应当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乙方为该保险的优先受偿人(即第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抵押财产在抵押前已保险，甲方应按上述内容对保险单作相应的批注或变更。

对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6.1 以所得款优先支付处理与抵押物相关的费用;

6.2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6.4 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6.5 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6.6 甲方重新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后，可将保险赔偿金自由处分。

甲方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抵押财产续保，则为续保完成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抵押财产的保险单正本交付乙方，并且在乙方预留有关保险索赔或保险权益转让所必需的文件。

第七条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放弃、赠与、转让、出租、出资、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7.1 以所得款优先支付处理与抵押物相关的费用;

7.2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7.4 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7.5 甲方重新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后，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八条第三方妨碍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被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8.1 以所得款优先支付处理与抵押物相关的费用;

8.2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8.4 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8.5 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8.6 甲方重新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后，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抵押权存续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的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